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一物多儲及露儲堆置；帳務調整方式及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核定權責規定未合，迭經審計部查核，迄未有效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審計部民國(下同)97年度辦理國防部前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97年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處理情形，經核：聯勤儲備中心所屬鶯歌總庫及南投總庫對於第九類零附件庫儲軍品清點，自76至94年共計短少379項、21萬6,223件、值3億8,317萬餘元，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例如：聯勤鶯歌總庫人員未落實清點，衍生相關帳籍調整¹欠妥

¹帳籍調整：軍品經接收、撥發、清點、報廢等作業，致數量產生異動時，須辦理帳籍數量調增或調減作業。

情事，管辦清點短少（超出）品項共計122項如下：
1.屬清點誤認超出惟實際查證未超出而辦理資訊異動者（資訊代號CH0²），計有「發○機」1項，經查係因94年人員清點未詳實，導致軍品誤列超出。2.屬清點誤認短少惟實際查證未短少而辦理資訊異動者（資訊代號CJ0³），計有「聯○」等8項，經查亦因人員清點未詳實，導致軍品誤列短少。3.其餘「變○箱」等113項，經查係因資料驗證未詳實及資訊作業失誤等所致。

（二）審計部於99年度查核國軍庫儲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缺失：

1、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零附件近3年（96至98年）之帳籍資料，核有以下異常情形：

（1）依「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表單用途說明，清點超出或短少帳籍調整之異動代號為C80⁴（增）或C90⁵（減），素質調整⁶之異動代號為C8D⁷（增）及C9D⁸（減），不適用物資除帳⁹之異動代號為C9P¹⁰。經查核結果，以C90異動者，計1萬254筆、6,145項、260萬餘件、值77億1,113萬餘元，其中屬素質調整應以C8D及C9D異動，卻以C80及C90異動者計119

² CH0：撤銷清點超出，撤銷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³ CJ0：撤銷清點短少，撤銷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⁴ C80：清點結果超出，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⁵ C90：清點結果短少，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⁶ 素質調整：軍品素質係指軍品經鑑定後之狀況，素質區分為：1.素質0：裝配成套軍品（組合主件）控存之次要零附件；2.素質1：新品；3.素質2：堪用品；4.素質3：缺件軍品；5.素質4：裝配成套軍品（組合主件）控存之主要零附件；6.素質5：未分類軍品；7.素質6：待修品；8.素質7：列入年度翻修計畫軍品；9.素質8：廢品；10.素質9：不適撥發軍品（零附件因主件構型更改或規格不符，致無法撥發使用。）

⁷ C8D：素質變更，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⁸ C9D：素質變更，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⁹ 不適用物資除帳：凡某種裝備，已不再使用，則庫存該項裝備及其所屬零附件辦理數量調減。

¹⁰ C9P：不適用物資除帳，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筆、51項、4,671件、值3億6,094萬餘元；不適用物資除帳應以C9P異動，卻以C90異動者計7,668筆、4,322項、203萬餘件、值67億7,184萬餘元，前述帳籍資料異動未依規定之異動代號辦理，肇生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帳籍歸類及分析錯誤。

- (2) 依「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表單用途說明，清點超出或短少帳籍調整撤銷之異動代號為CH0（超出）或CJ0（減少）。經核清點超出辦理帳籍調整增加者（C80）計927筆，嗣後發現錯誤再辦理撤銷（CH0）者計1,347筆；清點短少辦理除帳者（C90）計1萬254筆，嗣後發現錯誤再辦理撤銷者（CJ0）計2,761筆。帳籍調整錯誤及撤銷頻仍，相關作業管控欠嚴謹。
- (3) 異動歷史檔顯示清點短少調整除帳（以C90異動，不含撤銷、素質調整及不適用物資除帳者）計438項、37萬1,760件、值5,736萬餘元。清點超出撤銷（以CH0異動，將帳籍調整增加部分沖回，不含該部97年度查核之355項）計624項、38萬9,122件、值3億8,476萬餘元。帳料不符逕予除帳，亟待檢討分析原因。
- 2、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及鶯歌儲備庫，庫儲軍品一物多儲分別有1萬9,412項、1,476萬餘件、值66億4,584萬餘元，及4,660項、588萬餘件、值41億2,584萬餘元，件數分別佔各庫儲量之68%及35%。另實際查證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集集分庫506庫房庫儲零附件，經監視盤點儲位506D-23-018-04，軍品標籤所載料號：1240007974312，品名：刻○鏡，數量○個（EA），惟「庫存統計清

單」顯示該儲位品名係不明軍品，久儲未撥，且尚有其他庫房庫儲該料號軍品○個，合計○個；監視盤點儲位506C-06-045-06，軍品標籤所載料號：6650007674312，品名：刻○鏡，數量為○個（EA），惟「庫存統計清單」顯示該儲位除列有○個外，尚有其他庫房庫儲該料號軍品○個，合計○個，核有一物多儲之欠妥適情事。

- 3、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接收軍品項量大且繁雜，囿於人力及時間因素，未能及時入庫上架，露儲堆置於202、506庫房周圍。累積至98年底，共計儲放於607個棧板，據稱：因陸續堆儲，置放時間難以查考，另未清點檢整，不知實際之項、件、值。經查該庫自98年底陸續檢整，清點造冊並上架，迄99年5月，已完成166個棧板、1,717項、4萬5千餘件之納補作業。惟仍餘441個棧板之軍品迄未上架納庫儲帳。庫儲管理欠佳，除不利軍品保存外，恐易生軍品遺損之風險。
- 4、聯勤儲備中心96至97年度週期清點帳料不符，為求帳料相符，將清點短少數量除帳。前經該部通知查處，該中心自98年1月至99年5月以專案清點方式實施庫房實物清查，歷經355個工作天，共計投入2萬餘人次清查25萬餘個儲位，特別編組5位人員持續作帳籍反推查證，南投總庫已清點4萬餘項、1,583萬餘件、值73億7,398萬餘元，不符待查證者，計有8,972項、265萬餘件、值1億3,632萬餘元；鶯歌儲備庫已清點9,824項、231萬餘件、值3億1,127萬餘元，不符待查證者，計有1,843項、50萬餘件、值2,434萬餘元。據聯勤儲備中心說明，南投總庫及鶯歌儲備庫相關作業人員尚能戮力以赴，惟因下列因素，致帳料不符情

形無法儘速釐清。1.人力已達最大負荷，肇生任務排擠…2.庫儲容積不足，造成軍品超儲：現儲軍品已達有效容積之110%，超儲結果已無調儲週轉空間，年久造成一物多儲…且因國防組織調整精簡，部隊大量繳回軍品，亦造成庫容及人員作業極大負荷。3.自動倉儲機具無效率：南投總庫202自動倉儲庫房，儲存總量佔該總庫軍品總量之47%，作業軌道因自動定位偏移尚未修復，無法實施自動檢料下架作業，僅能以人工配合上機作業，影響作業進度。

- 5、依前聯勤司令部91年12月令頒「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第06026條規定：為保帳料相符，便利作業之繼續，凡因清點發生帳料不符，應由實施清點之會計責任單位主官或其代理人核定先行調整帳面，此項調整之核准，不能視為解除會計責任之依據，須俟呈報核准後，始能解除會計責任。經核帳料不符，於核准前即可先行作帳務調整，有違內控原則，核有欠妥。另依上述手冊第06027條規定：軍品清點各級核定權責：…三、聯勤司令部：單項總值3萬元至10萬元。四、國防部：單項總值10萬元以上。惟依前聯勤司令部99年度零附件庫儲軍品週期清點實施計畫，清點不符項目核定權責單位，五級（含分屯庫）帳籍：軍品單項總值100萬元以下，由儲備中心核定。軍品單項總值100萬元以上，由儲備中心彙整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三級帳籍：軍品單項總值100萬元以下，由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基地廠、兵整中心）核定。軍品單項總值100萬元以上，由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基地廠、兵整中心）彙整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經核上述

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有關帳料不符帳籍調整核定權責之規定不合，且清點計畫有關清點不符項目由庫儲單位自行核定相關帳籍之規定，亦有違內控原則，核欠妥適。

(三)審計部101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裝備之零附件，前於97及98年度清點結果發現帳料不符情形，計有1,321項70萬1,467件，值15億7,669萬餘元，經該司令部查證結果，其中519項14萬4,376件，值4億1,609萬餘元，主要係清點作業不實、處理資訊帳籍作業錯漏失誤、未依規劃儲位存放及儲位變動未修正帳籍儲存位置等所致。其餘尚有802項55萬7,091件，值11億6,059萬餘元，截至抽查日(101.5.4)止仍未查證妥處(詳下表)。另不明軍品迄未完成辨識作業者，計有206籠(尚未辨識項、件、值)，均亟待積極查明妥處。

區分	97年度			98年度			合計		
	項	件	值(元)	項	件	值(元)	項	件	值(元)
合計數	355	243,331	586,102,155	966	458,136	990,591,744	1,321	701,467	1,576,693,899
已查證數	293	121,089	398,706,297	226	23,287	17,392,431	519	144,376	416,098,728
未查證數	62	122,242	187,395,858	740	434,849	973,199,313	802	557,091	1,160,595,171

(四)經核，國軍後勤庫儲清點盤查，係依國防部96年1月31日令頒「精進案第2階段後勤組織調整補保作業流程」-「零附件庫儲清點作業流程說明」，由各軍種司令部訂定年度庫儲軍品清點實施計畫，再由各級廠庫、部隊依軍品類別、特性及屯儲數量訂定執行計畫，律訂清點週期，並定期將清點成果逐級呈報至司令部備查。另國防部為加強零附件庫儲資產管理，於100年5月26日令頒「國軍庫儲資產管理、久儲未耗清整及廢品管理作業指導」，自100

年第2季起於每季召開成效檢討會，督導各軍種依年度庫儲清點實施計畫律定進度執行，並配合各項督導，至各級廠庫、部隊稽核清點成果。前揭審計部查核缺失雖據國防部申復略以：已專案管制辦理，並就現行作業、資訊流程、庫儲條碼化運用、表單簡化及設備更新等檢討精進，以提升作業效率、資訊準確度及減少人工誤失等檢討改善，及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將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惟核其執行成效仍十分有限。綜上，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一物多儲及露儲堆置；帳務調整方式及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核定權責規定未合，迭經審計部查核，迄未有效改善，均核有違失。

二、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率失調，業據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屬實，確有疏失。

(一)審計部97年度辦理前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97年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處理情形，經核有下列違失：

1、陸通用、海用、空用庫儲零附件，截至97年9月30日止，計欠撥39萬餘項、974萬餘件、值396億9,727萬餘元，其中逾2年者，計14萬餘項、161萬餘件、值68億3,225萬餘元；逾5年者，計10萬餘項、108萬餘件、值29億3,747萬餘元。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予處理，影響受補單位之維保作業，甚而影響裝備之妥善。

2、陸用零附件，截至97年11月5日之庫儲帳籍資

料，經抽查結果，採購建帳納管後，迄未撥發使用者，陸通用零附件，計6千餘項，27萬餘件，值5億7,946萬餘元；陸專用零附件，計1萬餘項，18萬餘件，值20億3,032萬餘元。陸用零附件之籌購與實際需求脫節，所購非所用情形嚴重。

- 3、陸專用零附件庫儲管理資訊帳載，截至97年9月30日止，8級品（廢品）零附件計3,315項24,398件，其中包含84年已除役主件-○○飛彈之相關零附件，計568項1,948件，已逾10年尚未處理。

(二)審計部於99年度查核國軍庫儲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缺失：

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海用、空用五級庫庫儲之零附件，經查核型式1壽限軍品（到達存儲壽限，即不再使用）已逾壽限且存量最後異動日迄99年4月30日止，已逾2年以上無收撥紀錄者，陸通用計178項、6萬9,912件、值1,924萬餘元；海用計844項、6萬9,864件、值62億9,888萬餘元；空用計18項、431件、值55萬餘元等，壽限軍品管控核欠妥適；另經實地查證聯勤儲備中心內壠儲備庫庫儲壽限軍品「BA-3007C電○」，發現94年度辦理採購前存量計2萬3,007個，值452萬餘元，94至98年共辦理3次採購（94年2萬5,824個、值507萬餘元，95年3萬4,720個、值682萬餘元，98年6,000個、值117萬餘元），合計可供撥發量為8萬9,551個、值1,759萬餘元，實際撥發量計5萬7,664個、值1,133萬餘元，報廢量計2萬8,798個、值565萬餘元，報廢數量約占實際撥發量之一半，壽限軍品管理顯有疏失。

(三)審計部辦理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及前聯勤司令部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化學裝備缺編、逾效及申撥欠當情形嚴重，且逾效軍品數量龐鉅未積極處理：

(1)陸軍司令部及前聯勤司令部個人化學裝備效期軍品截至100年5月，○○○缺編數8,697包，逾效期者3萬8,389包；○○○○○超編數9,525罐，逾效期者1萬7,758罐；○○○○○缺編數1萬1,352件，逾效期者2萬6,554件；○○○○○超編數4,171具，逾效期者4萬3,253具。

(2)截至該部抽查日(100.3.22)止，聯勤兵整中心庫儲○○○(效期10年)計有6,323包、值120萬餘元，其中2,140包已購入逾2年尚未撥發部隊使用；○○○○○(效期10年)計有6,560罐、值311萬餘元，其中1,010罐已購入逾8年尚未撥發部隊使用。

(3)歷年累計庫儲已核定報廢效期軍品計17項、28萬9,531件、值1億3,523萬餘元，尚未處理，其中未於效期內檢討撥發部隊致逾效期者，計有○○○○○2萬4,000罐、值1,140萬餘元；○○○○○2,476包、值47萬餘元；另○○○○○計1萬6,327罐、值1,090萬餘元，已逾效46年仍置存於庫房。

2、軍用電池籌補後久未申撥或撥發量偏低而逾效：

前聯勤司令部97年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4廠製造海軍專、通用○○等5項計7,032個、值86萬餘元，迄該部抽查日(100.4.11)止，僅撥發20個、值2,620元，其餘均已逾儲存壽限時間(效期1至2年，經檢試無虞後可延長儲存時間)。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於98年2月函請前聯勤司令部籌補○○等2項計2,636個、值36萬餘元，迄未

申撥，均核有欠當。

3、效期軍品亟待全面清查管制、檢驗（試）或報廢處理：

聯勤汽基廠鶯歌分庫儲存壽限軍品，迄該部抽查日（100.4.11）止共計452項、7萬3,147件、值5,119萬餘元，已逾效者計276項、4萬6,701件、值2,002萬餘元，亟待妥為檢驗（試）或報廢處理。另聯勤兵整中心南投總庫儲存壽限軍品，截至該部抽查日（100.3.22）止計481項、21萬4,514件、值8,521萬餘元，因庫儲壽限軍品數量龐鉅，已逾效軍品仍待全面檢討清查，並妥為管制處理。

（四）審計部101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 1、國軍通、專用零附件一般檔及專案檔，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經比對各軍種相同料號存量與欠撥情形，核有零附件一般檔欠撥計5,403項37萬5,880件，值18億8,683萬餘元；專案檔有存量且無欠撥，計5,403項32萬5,530件，值8億2,578萬餘元，其中部分專案任務需求已完成，惟對未消耗之餘料，未檢討評估納補至一般檔者，如鷹○專案、鳳○專案、○○號裝備零附件專案等；專案檔欠撥計8,369項13萬5,963件，值3億7,013萬餘元，一般檔有存量且無欠撥，惟未檢討調撥至專案檔者，計8,369項497萬6,495件，值18億1,424萬餘元（詳後附表1）。另交叉比對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一般檔相同料號零附件之存量與欠撥情形，核有各軍種欠撥計7,237項66萬5,260件，值5億354萬餘元，相同品項不同軍種有存量209萬9,482件，值6億447萬餘元（詳後附表2），惟未跨軍種檢討調撥，核有欠妥適。

2、國軍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電池（瓶）類零附件係屬效期性軍品，惟歷年來購置儲存未賦予儲存壽限者，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計有189項2萬4,676件，值6,072萬餘元（詳下表），影響電池（瓶）類零附件之效期管控。其中陸通用○○○所需○○戰備存量需求3,910個，值1,908萬餘元，欠撥量9,139個，值4,259萬餘元，且已欠撥3至4年，惟現存量僅5個，短缺情形嚴重。

區分	項	件	值(元)
陸通用	5	335	390,968
陸專用	12	17,728	4,342,246
海用	112	5,541	42,626,165
空用	60	1,072	13,365,161
合計	189	24,676	60,724,540

3、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六○○二點規定，經鑑定需行銷燬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如廢塑膠、廢橡膠、廢玻璃、廢油漆等，各處理執行單位俟執行命令核覆後，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回收業或處理業者，擇優選定廠商並簽訂合約，辦理物資銷燬作業，廢棄物回收及銷燬所需預算由各單位環保相關預算檢討支應。經查海軍料配件總庫截至抽查日（101.4.6）止，廢品帳計列有2,079項，2萬5,378件，其中自95年8月起收繳各單位繳回之各類「廢○漆」已累積約100公噸，惟囿於年度環保預算編列不足，以致上述各類「廢○漆」已存置於海軍料配件總庫廢品場近6年仍未妥處，因其內含有毒揮發性化合物質，恐影響廠庫環境及人員健康。

（五）經核，後勤支援始終為戰爭決勝關鍵要素之一，有關前揭審計部查核缺失雖據國防部申復略以：已辦

理緊急採購、加快撥補速度、積極清理效期及廢棄軍品，以及各軍種一般檔及專案檔檢討辦理存量調整撥發，同時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透明化及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功能等方式改善，及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將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惟核基層單位申領欠撥情形依舊存在。綜上，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率失調，長此以往，國防安全實在堪慮，國防部未記取歷史經驗教訓，長期懈怠職責，確有疏失。

三、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一)審計部前於97年度辦理前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97年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發現前聯勤司令部核有6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仍辦理採購情形，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採取改善措施。嗣據審計部101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本次追蹤查證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各基地廠庫庫儲零附件，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6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計31萬8,060項1,947萬4,160件，值300億5,390萬餘元；其中仍於98至100年度辦理採購者，計有海用及空用零附件274項3萬2,763件，值1億4,131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分析核有：部隊無消耗紀錄，軍種預判損壞配合備料作業辦理採購等6類原因；及依國防管理中心技術

作業通報，執行軍品採購籌補以主項為依據，如主項來源無虞不得籌補代用品；以及因五級物料主檔「最後需求日」資訊未與基地物料主檔及機件實際申領耗用日期串連（註：系統資訊無「基地最後需求日」欄位），肇致審計部資料篩選時誤判為6年以上未耗用，且有續辦採購情事。

(二)惟查，海軍司令部對於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未能事先掌握，其於98年11月15日及99年10月13日提出申請採購之「機○○栓，料號：5306000431678」及「防○○料，料號：8030010663971」，美軍係以代用品（料號：5306009419420、8030013470980）交運，海軍司令部係俟交貨到驗後方知為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採購之「36吋綠○綢，料號：8305002701291」亦有類情。

(三)綜上，目前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四、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顯有未當。

審計部101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經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依國防部97年9月19日國勤後管字第0970002010號令頒「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各級維保單位可修件申補一律採「先領後繳」方式辦理；各聯保廠撥補品項應於撥交後7日內，配合主動運補時機至各二級維保單位辦理可修件收繳，無法配合主動運補收

繳則由受補單位自行送繳至補給單位；補給單位每週將催繳週報交各受補單位管制可修件繳回，對受補單位已逾期未繳品項一併開立催繳單催詢，並於每月配合相關軍品整備會議提報檢討改善；單項可修件逾期未繳經催詢3次無正當理由仍未繳回者，依本規定懲處標準議處失職人員；另欠繳軍品達30天（不含）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澄復者，視同軍品遺損核賠案。經查前聯勤司令部列管各軍種受補單位申補陸（通）用裝備可修件及管制件撥發欠繳情形，截至101年5月10日止，各軍種受補單位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應繳回而未繳回之可修件及管制件，計有4,702筆8,729件，值9,514萬餘元（詳後附表3），其中逾繳年限已超過3年者，計有701筆2,361件，值1,033萬餘元，亟待檢討查處。

- (二)另依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三、(一)政策性汰除：依據國軍兵力整建目標、兵力5年整建計畫、編裝需求及「武器裝備5年汰除計畫」，檢討凡現有裝備對敵摧毀力不足，影響戰術運用及戰力發揮而不符戰備需求者，列為政策性汰除項目。另依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第04011點規定，依據軍種政策性汰除裝備計畫，考量裝備特性及送繳單位駐地，指定送繳庫儲單位或地區聯保廠，並管制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送繳作業；送繳單位應先將裝備送至地區保修單位鑑定，經鑑定如屬不正常損壞，地區聯保廠依裝備情形開具「裝備檢查及缺失改正表」作為報賠依據；第04019點規定，後送裝備之零附件、配賦件、工具及資料需齊全，如有遺損，應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經查各軍種98至100年度奉國防部核定汰除之通信裝備，截至100年12月底已核定應繳而未繳者，計有陸軍21個單位1,541

件，海軍2個單位42件，後備4個單位308件，合計27個單位1,891件，亟待檢討妥處。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其中逾繳年限甚有超過3年者，國防部處理速度怠惰消極，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葛永光

洪德旋